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現行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率自民國 60 年制定迄今已逾 40 多年，政府相關主管機關、部會卻從未因應該產業科技的發展狀況來進行稅率的調適。爰此，為提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，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各國消費稅制係以一般銷售稅為主幹（如 VAT），貨物稅為特定政策目的而課徵，已居於輔助地位。不同於 60 年代，台灣貨物稅收的結構比重，在 1970 年後已呈現下降的趨勢。在加入 WTO 以及 ECFA 後，當前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率更不具競爭力。
- 二、台灣電器類產品已非奢侈品，是台灣家庭的民生必需品，卻被當作奢侈消費來課稅，若貨物稅稅率能夠調降，應會較具價格的競爭力。